

等 別：三等警察人員考試

類 科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 目：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並當場製作筆錄時，應踐行那些程序？試根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二、甲佯裝要買衣服，進入服裝店後，向店員乙表明想試穿店中某一展示之漂亮套裝。甲試穿時，碰巧來了一些逛店婦女，隨之不斷的向店員乙詢問洋裝樣式與價錢。就在那時，甲趁隙將試穿在身之套裝與自己衣物一併拿走，匆忙離開。但於店門口時，為由外返店之店員丙發現，認為甲形跡可疑，經詢問甲後，知道甲穿之套裝並未付帳。此案甲之行為有無刑責？復 X 為郵務人員，某日其將客人投遞之現金袋破壞，於取走現金後將封口封好郵遞之行為，或若其直接將現金袋取走之行為，其分別之刑責為何？（25 分）

三、警察人員甲於實施對乙販毒案監聽過程中，偶然間監聽到非通訊監察書所載之本案內容，而是監聽到乙與丙另犯殺人等他案之通訊內容。試問此時甲可否繼續監聽下去？本案監聽到之所有內容（包含本案與他案）有無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

四、警察人員拘提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於移送時，對於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規定之案件（逮捕或接受現行犯案件）與對於符合其他情形之案件，在移送程序上分別作法為何？復移送報告書之製作，應注意那些事項？（25 分）